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100號

上　訴　人　陳戎怡

被上訴人　　隋可馨

　　萬騰達國際商用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壯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小字第23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是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原判決苟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

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而於上訴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上訴意旨以：㈠上訴人起訴狀援引民法第179條、第277條、第544條、第567條、第571條，於民事訴之變更追加被告狀，除前開條文外另援引民法第256條、民法528條、第529條、第535條、第544條作為請求權基礎，惟原審以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逕自取巧上訴人其餘請求權不予審酌，且原審審判長並未曉諭上訴人可敘明或補充之理由，亦無闡明不予審酌上訴人侵權行為外其餘請求權之理由，即逕不予審酌，顯已違反憲法第1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㈡原判決以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認定上訴人請求無據，惟被上訴人隋可馨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原屋主共謀在不動產現況說明書中隱瞞以賺取高額傭金等情，已經上訴人表明該原因事實，且經原審依調查證據程序查實無訛，則該事實應適用何法律，即屬法官知法之範圍，不應受上訴人起訴狀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且上訴人僅為未具法學知識之一般百姓，原審以此為由駁回上訴人，違背法官知法原則；；㈢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係以侵權行為相關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原判決徒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第26條第2項各條認定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惟無一字論及上訴人據以為請求權基礎之侵權行為中之民法第184條第2

項及援引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未於判決中說明取捨之原因，顯屬判決不備理由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共同給付96,00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㈠按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第19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根據處分權主義原則，當事人就其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法院不可取而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25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第199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原告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是否為訴之變更加追，應由原告斟酌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為決定」自明。因此，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之範圍內，始可為之，而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以尊重當事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則，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依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倘無實體法上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則該原因事實所該當之實體法上單一權利，受訴法院應依法官知法之原則，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依職權為法律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倘法院所持法律見解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有所不同，審判長即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就訴訟關係所涉法律觀點，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以盡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闡明義務，並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適當完全之辯論（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2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 上訴人主張原審取巧上訴人其餘請求權不予審酌，違反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云云。經查：

1、原告於起訴狀、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固主張如前述之請求權基礎，有該等起訴狀及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至13頁、第243至259頁）。惟查，上訴人起訴時僅以隋可馨為被告並以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227條、第544條、第567條、第571條為請求，經原審曉諭原告如欲依契約關係請求，應同以萬騰達國際商用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騰達公司）為被告，上訴人答以：目前只請求隋可馨個人賠償，依據侵權行為請求等語（見原審卷第117頁），足見經原審闡明，上訴人已特定僅依民法侵權法律關係為請求，依上說明，原審即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而逕以起訴狀所列之其餘請求權基礎為裁判基礎，是原判決未就起訴狀援引之請求權基礎為審酌，難認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之情事。

2、而上訴人嗣於訴訟中追加訴外人王壯偉即萬騰達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並以民法第188條、第528條、第529條、第535條、第544條為請求（見原審卷第243至259頁），原審詢問上訴人追加真意為何，上訴人當庭表示：我要告的是萬騰達公司，王壯偉部分更正為法定代理人等語而當庭更正被告為萬騰達公司，原審接續詢問上訴人請求權基礎為何，上訴人表示：共同侵權行為等語（見原審卷第325頁），由此可見，上訴人當庭更正被告為萬騰達公司後，同時明確表明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實則如上訴人之真意係依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所列之請求權為依據，僅需答以如該追加狀所列之請求權即可，上訴人捨此不為，反係明確指明請求權基礎為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已特定請求權基礎為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並非無據，難認原判決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之情事。

3、依上述審理過程可見，原審已充分曉諭各該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及應以何人為被告當事人方屬適格，並使上訴人為必要之

法律上陳述，原審已盡其闡明義務甚明。而上訴人依其處分權選擇僅以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依上說明，原判決僅得以上訴人特定之訴訟標的範圍為裁判，而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復詢問兩造有無其他主張或舉證，上訴人陳稱：無其他主張與舉證等語（見原審卷第329頁），亦無上訴人指摘原審未曉諭上訴人可敘明或補充之理由之情形。據上，上訴人指摘原審審判長逕自取巧原告請求權不予審酌，違反憲法第16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之規定云云，並非有據，不足為採。

㈢ 上訴人復主張原審已查實隋可馨與原屋主共謀在不動產現況說明書中隱瞞以賺取高額傭金之事實，卻未為上訴人選擇應適用法律，違背法官知法原則云云。惟查：

1、原審以上訴人看屋時曾詢問隋可馨有無漏水，隋可馨以「系爭房子是近30年屋齡，不可能完全沒有問題，但以前有問題的都處理好了」等語，及108年1月8日原告購買本件房地簽署買賣契約時之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顯示：常德曾詢問「我看他那個修的是暫時性的」等情，認定上訴人簽署買賣契約時隋可馨已明確告知本件房屋有漏水情形，並依證人許家榕證稱其委託隋可馨銷售本件房屋時已委由訴外人安玖工程行進行漏水修繕完畢等情，認定證人許家榕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中之標的物現況說明書第15項第1點「建物現況是否有滲漏水情形」勾選「否」與當時房屋之現況無違，應認隋可馨並無任何不實說明之情事，復以隋可馨並非房屋之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員是否願意告知隋可馨社區事宜本有疑問，且隋可馨係依詢問證人許家榕之結果，據此詢問查知相關訊息再告知上訴人，認定隋可馨並無未善盡調查義務或不符房仲交易常情之行為，是並無上訴人指摘原審既已查實隋可馨與原屋主共謀在不動產現況說明書中隱瞞以賺取高額傭金，卻拒絕適用法律之情形。

2、況且所謂法官知法原則，揆諸前揭說明，係指法院不受當事人就個別法條所述意見之拘束，法院得依職權進行法律之適

用，並非如上訴人所稱法院應自行認定該事實應適用何種法律，上訴人執此原則主張原審應為其選擇應適用之法律，容有誤會。實則原審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已充分盡其闡明義務，使上訴人就訴訟關係所涉法律觀點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而上訴人基於處分權已特定僅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依上說明，本院僅得在上訴人特定之訴訟標的範圍內為裁判，不得在上訴人特定範圍外逕自適用其他請求權，是上訴人指摘原審應為其選擇適用法律云云，本屬無據。據上，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官知法原則云云，尚難採憑，應屬無據。末查上訴人雖主張原審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惟小額訴訟判決不得以此為上訴理由，已如上述，故上訴人上訴意旨㈡部分此部分之主張，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末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郁惠